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3〕289号

当事人：喀什市喜洋洋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00

住所（住址）：喀什市**路*****镇**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

身份证件号码：62*****21

2023年09月25日，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位于喀什市**路*****镇**号的“喀什市喜洋洋幼儿园”内食堂的“韭菜”进行抽样检测，检验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啉虫脒等12项，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2763-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9月25日从库克兰农贸市场的一个商贩（大卡车）以9元/公斤的价格购进6公斤韭菜，截至检验报告送达时，上述韭菜已使用完，因主体为幼儿园，该批韭菜不属于销售性质，故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无法计算。

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的相关证据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证明：抽检食品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单位等信息。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 2 张，证明：当时现场的检查情况。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5、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经营不合格农产品行为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自述材料和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

执法人员于2024年01月02日向当事人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力。

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

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本案中，鉴于对当事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客观上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本案中，涉案农产品数量少，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导致严重后果；当事人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积极整改，认错态度较好；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减轻受疫情影响的负债压力，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

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罚款2000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1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